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两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其中，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执旺先生、蔡忠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庆斌先生代为述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振全先生、董绍华先生、张秉纲先生分别进行了年度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84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6,92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57%。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424人，代表股份1,20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7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46%。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1%。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425人，代表股份236,822,8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167%。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4,00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其中，第1-9项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第10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宋广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黄炳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 补选宋广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宋广杰先生当选。

10.02 补选黄炳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黄炳德先生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春桃、许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236,926,800	236,499,800	99.8198%	328,800	0.1388%	98,200	0.0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809,600	0.3417%	298,000	0.1258%	98,200	0.0414%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6,426,600	99.7889%	298,000	0.1258%	98,200	0.041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73,200	0.0309%	30,800	0.0130%	0	0.0000%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236,926,800	236,499,300	99.8196%	327,100	0.1381%	100,400	0.0424%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809,100	0.3415%	296,300	0.1251%	100,400	0.0424%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6,426,100	99.7887%	296,300	0.1251%	100,400	0.042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73,200	0.0309%	30,800	0.0130%	0	0.0000%
3.00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计：	236,926,800	236,448,800	99.7982%	327,000	0.1380%	151,000	0.0637%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808,600	0.3413%	296,200	0.1250%	101,000	0.0426%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6,425,600	99.7885%	296,200	0.1250%	101,000	0.042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23,200	0.0098%	30,800	0.0130%	50,000	0.0211%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计：	236,926,800	236,445,000	99.7966%	330,000	0.1393%	151,800	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804,800	0.3397%	299,200	0.1263%	101,800	0.043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6,421,800	99.7869%	299,200	0.1263%	101,800	0.043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23,200	0.0098%	30,800	0.0130%	50,000	0.0211%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计：	236,926,800	236,437,600	99.7935%	327,000	0.1380%	162,200	0.0685%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797,400	0.3366%	296,200	0.1250%	112,200	0.0474%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6,414,400	99.7837%	296,200	0.1250%	112,200	0.047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23,200	0.0098%	30,800	0.0130%	50,000	0.0211%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计：	236,926,800	236,442,000	99.7954%	325,500	0.1374%	159,300	0.0672%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801,800	0.3384%	294,700	0.1244%	109,300	0.046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6,418,800	99.7856%	294,700	0.1244%	109,300	0.046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23,200	0.0098%	30,800	0.0130%	50,000	0.0211%
7.00	《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计：	236,926,800	236,426,800	99.7890%	337,000	0.1422%	163,000	0.0688%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786,600	0.3320%	306,200	0.1292%	113,000	0.0477%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6,403,600	99.7792%	306,200	0.1292%	113,000	0.047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23,200	0.0098%	30,800	0.0130%	50,000	0.0211%
8.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计：	236,926,800	236,435,300	99.7926%	334,600	0.1412%	156,900	0.0662%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795,100	0.3356%	303,800	0.1282%	106,900	0.045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6,412,100	99.7828%	303,800	0.1282%	106,900	0.045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23,200	0.0098%	30,800	0.0130%	50,000	0.0211%
9.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236,926,800	236,441,300	99.7951%	327,000	0.1380%	158,500	0.0669%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801,100	0.3381%	296,200	0.1250%	108,500	0.0458%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6,418,100	99.7853%	296,200	0.1250%	108,500	0.045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23,200	0.0098%	30,800	0.0130%	50,000	0.0211%

续：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01	《补选宋广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236,926,800	235,669,027	99.4691%	宋广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28,826	0.0122%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5,645,826	99.459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23,201	0.0098%	
10.02	《补选黄炳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总计：	236,926,800	235,667,458	99.4685%	黄炳德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05,800	27,257	0.0115%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6,822,800	235,644,257	99.458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4,000	23,201	0.0098%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40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1,460,970股股份、向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130,480股股份、向上海富乐华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372,142股股份、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发行11,350,705股股份、向嘉兴云初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290,719股股份、向嘉兴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479,655股股份、向温州矩阵纵横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841,554股股份、向嘉兴君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413,027股股份、向诺暨东证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174,974股股份、向共青城启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174,974股股份、向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88,898股股份、向嘉兴申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71,892股股份、向嘉兴红晔一期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32,335股股份、向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647,731股股份、向嘉兴临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395,385股股份、向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90,748股股份、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215,897股股份、向诺暨知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23,754股股份、向嘉兴伯翰骠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26,740股股份、向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16,308股股份、向上海富乐华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04,473股股份、向嘉兴君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57,019股股份、向东台市泽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2,414,756股股份、向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11,067股股份、向宿迁浑璞七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494,448股股份、向嘉兴伯翰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94,448股股份、向上海富乐华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63,019股股份、向常州宏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60,499股股份、向嘉兴璟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60,499股股份、向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222,338股股份、向上海锦冠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14,906股股份、向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74,211股股份、向嘉兴临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58,154股股份、向杭州普华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18,615股股份、向湖州睿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58,154股股份、向嘉兴翊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18,615股股份、向广东志未来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28,399股股份、向诺暨东证临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28,399股股份、向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96,299股股份、向青岛钰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96,299股股份、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43,743股股份、向扬州临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43,743股股份、向嘉兴锦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43,743股股份、向青岛国大浑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82,807股股份、向宁波钰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82,807股股份、向嘉兴璟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43,743股股份、向扬州芯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82,807股股份、向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24,449股股份、向福州鼓楼区海峡富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79,077股股份、向青岛朝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79,077股股份、向上海欣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79,077股股份、向厦门昆仑雪坡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79,077股股份、向南通博事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79,077股股份、向兰溪普华硕阳煦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8,149股股份、向内江新汉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98,149股股份、向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8,149股股份、向青岛朝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64,199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64,199股股份、向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20,990股股份、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发行616,72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云初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13,46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7,72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君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9,77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2,39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申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1,47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红晔一期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9,32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43,86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5,3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伯翰骠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0,98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君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6,33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8,40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宿迁浑璞七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发行81,19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伯翰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1,19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6,41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3,79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杭州普华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5,34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翊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5,34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4,13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青岛钰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4,13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青岛国大浑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53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宁波钰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53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扬州芯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53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兰溪普华硕阳煦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06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内江新汉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7,06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06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2,87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82,593,800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4.57%。截止本公告日，联泰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80,19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9.17%。

一、公司股份质押

202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广东顺银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690,000	否	否	2025.6.2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东顺银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6.79	3.03	为关联方担保
合计	–	17,690,000	–	–	–	–	–	6.79	3.03	–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4.57	162,500,000	180,190,000	69.17	30.83	0	0	0	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23	33,000,000	33,000,000	46.17	5.65	0	0	0	0
合计	331,986,811	56.80	195,500,000	213,190,000	64.22	36.48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对应融资余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对应融资余额（元）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00	31.86	14.21	130,000,000	132,500,000	50.86	22.67	210,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5-25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35元/股

转股日期：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9月，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7,249,748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4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9月13日、2023年5月23日、2024年5月23日、202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如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6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奥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95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敬请"奥佳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川恒集团持股数量无变化，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进、李光明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福泉市龙昌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10,673,164股导致公司总股本从前次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披露的总股本572,183,028股增加至582,856,192股。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川恒集团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48.52%被动稀释至47.63%；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49.23%被动稀释至48.33%。前述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变动	稀释比例（%）
A股	川恒集团持股比例由48.52%被动稀释至47.63%	被动稀释0.89%
A股	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9.23%被动稀释至48.33%	被动稀释0.90%
合 计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川恒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77,634,700	48.52%	277,634,700	4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634,700	48.52%	277,634,700	47.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李进	合计持有股份	481,000	0.08%	481,000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000	0.08%	481,00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李光明	合计持有股份	237,489	0.04%	237,489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489	0.04%	237,489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杨华琴	合计持有股份	3,352,990	0.59%	3,352,990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2,990	0.59%	3,352,990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81,706,179	49.23%	281,706,179	48.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